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13:30 時至 14:00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紀錄：周嵐瑩

出席(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

- 一. 本學期教學環境、學生組成及校園生態有別以往，這對行政和學術單位如何有效運作深具挑戰。然，目前已是開學第六週，我們看到校園裡的學習氛圍和生態已趨於穩定，這都要感謝同仁們的努力與付出。
- 二. 召開本次會議主要是因為組織調整後許多單位的組織規程需要修正名稱，因此希望透過本校最高層級的校務會議，討論授權各單位依最新組織規程之規定逕行修改法規之單位名稱。

## 貳、提案討論：

-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附件二，頁 5)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本校 107 學年度起為因應校務發展並有效整合行政資源，進行組織精實，部分單位因組織精實或更名，提請法規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附件三，頁 11)  
決議:照案通過，請所有因這次組織調整而須針對法規修正組織名稱之單位進行核實修正，並於法規修正歷程明列「經此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之紀錄。
- 三. 本校「擬聘任教育與設計學院教育研究所戴文雄為講座教授」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四，頁 12)  
決議:本案因涉及主席本人之討論議題，由張簡溪俊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方式進行表決，通過該聘任案。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107 年 10 月 24 日，14 時 0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副校長室、教務處、華語中心、烘焙系	戴文雄代表	戴文雄	當然代表	15	休閒產業學院	鄭士仁代表	鄭士仁
	2	副校長室	張簡溪俊代表	張簡溪俊		16	旅館管理學院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3	秘書室	蔡鎮安代表	蔡鎮安		17	教育研究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4	學務處	胡智明代表	胡智明		18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	楊振銘代表	楊振銘
	5	軍訓室	林政宏代表	林政宏		19	企管系	楊景如代表	楊景如
	6	總務處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20	休資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7	研發處、教育與設計學院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21	觀光系	黃仲麟代表	黃仲麟
	8	學生發展處、企業管理學系	黃文琛代表	黃文琛		22	飯店系	賴朝煌代表	賴朝煌
	9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23	烘焙系	楊富堤代表	
	10	人事室、圖書資訊處	陳瑩達代表	陳瑩達		24	通識中心	李正豐代表	
	11	會計室	李佳政代表	李佳政					
	12	法務事務處	辜仲明代表						
	13	教育實習中心、幼教系	李鴻章主任	李鴻章					
	14	蓮潭分班行政辦公室	李錦智代表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25	教研所	林億雄代表	林億雄	教師代表	43	企管系	時台華代表	
	26	幼教系	莊宗倩代表	莊宗倩		44	觀光系	李威嶽代表	李威嶽
	27	幼教系	林美杏代表	林美杏		45	觀光系	蔡維鈞代表	
	28	幼教系	陳孟秦代表			46	餐旅系	鍾國芳代表	
	29	幼教系	蔡照銘代表	蔡照銘		47	餐旅系	周嵐瑩代表	周嵐瑩
	30	資多系	錢增旭代表	錢增旭		48	餐旅系	林宜禪代表	林宜禪
	31	資多系	謝慧民代表	謝慧民		49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32	數遊戲	卓信誠代表	卓信誠		50	餐旅系	許煜忠代表	
	33	商設系	蘇政瑜代表			51	餐旅系	王育民代表	
	34	應外系	楊雅婷代表			52	餐旅系	林儒蘊代表	林儒蘊
	35	休閒系	謝弘哲代表	謝弘哲		53	飯店系	翁燈景代表	
	36	休閒系	盧炳志代表	盧炳志		54	飯店系	陳貞如代表	
	37	休閒系	謝惠紅代表			55	飯店系	陳疆平代表	陳疆平
	38	休閒系	李冠霈代表	李冠霈		56	飯店系	王威蘊代表	
	39	休閒系	林志朋代表			57	烘焙系	吳怡德代表	吳怡德
	40	休資系	何日新代表	何日新		58	烘焙系	楊國欣代表	
	41	休資系	邱怡仁代表			59	烘焙系	黃耀儀代表	
	42	休資系	趙豐昌代表			60	通識中心	許政斌代表	許政斌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61	通識中心	陳景峯代表		學生代表	70	烘焙系	李彥潔代表	李彥潔
	62	通識中心	劉振仁代表	劉振仁		71	烘焙系	劉宇君代表	
	63	通識中心	蔡佩勳代表			72	觀光系	李彥慈代表	李彥慈
	64	通識中心	汪宇琪代表			73	幼教系	施樺均代表	
職員代表	65	教務處	李紹欽代表	李紹欽		74	幼教系	楊雅涵代表	
	66	學發處	張元一代表	張元一		75	幼教系	鍾佳安代表	
	67	秘書室	王香吟代表	王香吟		76	幼教系	蕭凱謙代表	
	68	秘書室	黃怡碩代表	黃怡碩		77	休閒系	謝凱翔代表	謝凱翔
	69	人事室	黃雅鈺代表	黃雅鈺		78	飯店系	許浩翔代表	
					79	飯店系	錡承恩代表		

##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0月24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為符現況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此辦法。 二、本案業經107年08月27日(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1</sup>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格式修正
<p>第二條 <u>凡</u>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u>申請獎勵。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需具備本校在職資格。但委託分析案不得申請獎勵</u>予補助。</p>	<p>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獎勵。但委託分析案不予補助。</p>	文字修正
<p><b>法規會後修正</b></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b>最高</b>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p>	

<p><b>版本</b></p>	<p>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p> <p>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b>最高</b>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p> <p>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b>最高</b>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p>	<p>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p> <p>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p>	
<p>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u>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產學合作計畫</u>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運用要點」第三條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u>須</u>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p> <p>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p>	<p>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p> <p>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p>	<p>文字修正</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六條</p> <p>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 <u>8月1日至9月15日間</u> <del>八月至九月底前</del> 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p>	<p>第六條 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p>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p>第六條</p> <p>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u>八月至</u>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p>		
	<p>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u>得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u>調整獎勵金額。</p>	<p>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p>	文字修正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法規原文)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獎勵。但委託分析案不予補助。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

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

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

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

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

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

第六條 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需具備本校在職資格。但委託分析案不得申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

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

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辦理。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

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

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

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

第六條 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8月1日至9月15日間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調整獎勵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0月24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7學年度起為因應校務發展並有效整合行政資源，進行組織精實，部分單位因組織精實或更名，提請法規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3790 號函核定修訂。爰此本案通過後，由各單位依組織規程逕行修改法規之單位名稱。	
辦法	如附件所示。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請所有因這次組織調整而須針對法規修正組織名稱之單位進行核實修正，並於法規修正歷程明列「經此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之紀錄。	
備考		

附件四

##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0月24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擬聘任教育與設計學院教育研究所戴文雄為講座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教育與設計學院教育研究所戴文雄副教授自 91 年 8 月到職，99 年 2 月取得副教授證書。自 96 年兼任工業管理學系系主任、99 年起擔任教務長迄今、101 年起擔任副校長迄今，並至 107 年 8 月代理校長職務，其擔任行政職務逾 10 年，對於校務治理及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具有重要貢獻。</p> <p>二、查台灣首府大學專(兼)任講座教授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專(兼)任講座教授之聘任資格為年齡在七十歲以下，身體健康，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獲教育部學術講座，或曾任國家講座者。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員者。三、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四、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表現或聲望卓著者。五、教學或研究，績效卓著；或曾擔(兼)任行政主管，能協助本校，對校務發展傳授成功之經營管理經驗者。六、對本校校務發展，著有重大貢獻者。」；第三條規定「專(兼)任講座教授之延聘，毋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依前條規定，發給專(兼)任講座教授聘書聘任，並提報董事會備查。聘期為一次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因本案之聘任對象為戴校長本人，為同時兼顧體制與合宜性，經裁示「送交本校近期召開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並以校務會議討論的決議結果做為本聘任案是否同意之依據」。</p> <p>四、本案符合前述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備查。</p> <p>五、講座教授起聘日期，擬自通過之日期生效。</p>
辦法	如附件所示。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本案因涉及主席本人之討論議題，由張簡溪俊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方式進行表決，通過該聘任案。</p>
備考	